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加林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鞍山钢铁学院（现已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并担任教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并担任博士后；199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并担任教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莉莉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沈飞工学院并担任教师；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沈飞进出口公司并担任会计；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榕基软件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担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担任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勇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并担任法制处副处长；1997年2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就职于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202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21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聘专家；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外聘独立委员；2017年3月至今，担任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备案审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至今，担任法中交流促进会秘书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员会经济专委会委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孙加林	8	8	0	0	否	4
郭莉莉	8	8	0	0	否	4
陈伟勇	8	8	0	0	否	4

公司独立董事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在 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崔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王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4 年 4	第一 届 董	<p>1. 《关于<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

月 24 日	事 会 第 十 八 次 会议	3.《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九 次 会议	1.《关于提名董国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赵素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柳宝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王义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陈伟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孙加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郭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次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影响专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会议	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国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次 会 议	3.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柳宝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 《关于聘任王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张连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王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盛高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崔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1.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

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

2025年4月28日